

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人数10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人数10人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由史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史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选举史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6月4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相同。史伟先生为连选连任。

史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被纳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